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市财政消防车辆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37122255839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 录

目 录	I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22
6. 资格审查	22
7. 评标	23
8. 合同授予	23
9. 质疑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 面	56
目 录	57
一、投标函	58
二、投标保证金	60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2
五、联合体协议书	63
六、开标一览表	64
七、分项报价表	65
八、商务偏差表	69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70
十、其他资料	83
十一、技术偏差表	84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86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86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86
十五、其他资料	8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在此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市财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2 招标编号：0613-237122255839（各包件招标编号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1.3 预算金额总计：3700万元。各包件不能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需求

2.1 本次采购内容为：

包件号	招标编号	包件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0613-237122255839/01	举高喷射消防车	3	2100	1946.46	举高消防车
2	0613-237122255839/02	强臂举高破拆消防车	1	615	522.4	举高消防车
4	0613-237122255839/04	供液消防车	1	250	182.36	战勤保障消防车
5	0613-237122255839/05	救援运输车	4	200	138.24	战勤保障消防车
6	0613-237122255839/06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400	244	灭火消防车
7	0613-237122255839/07	宿营消防车(8人)	1	135	125.27	战勤保障消防车
合计			11	3700	3158.73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可对上述任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

2.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2.3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送至青浦区汇金路1199号）。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

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 (3)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中包件 5 接受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经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投标；其他包件投标人应为投标车辆的生产制造商，不接受纯代理商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5.1.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5月20日到2024年5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5.1.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楼 1610室

5.1.3 招标文件售价 600 元/包件，售后不退。

5.2 现场招标文件购买方式：（仅接受网上购买方式）

5.2 网上购买方式：

5.2.1 请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购标登记表（下载公告附件并完整填写第 2 步内容）发至 las@shbid.com、zth@shbid.com 邮箱，明确投标项目招标编号，并将标书款汇至招标公司账上。

注：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 and 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各包件均为：2024 年 6 月 13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8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注：递交投标文件及参与开标的相关人员原则上每家投标供应商仅限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进入投标开标地点。

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0楼8号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2024年 5月 20日 到 2024年 5月 27日，共5个工作日。

9、其他事项：

- 9.1、投标供应商应按所参与包件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9.2、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独立封装，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

注：若不符合上述第1、2款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其投标。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 话：021-28955395、2895539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021-32557710 32557767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开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2024年5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229 号 联系人：张老师、胡老师 电话：021-28955395、289553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朱天昊、李岸松 电 话：021-32557710 32557767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市财政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中地点：
1.9.1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__楼__室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1.3	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其他可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以第六章采购需求表述内容及要求为准
1.11.4	未标注星号（★）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偏差范围：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项数：__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9.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形式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12时00分；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zth@shbid.com las@shbid.com）
2.2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3	样品	无须提供
3.2.5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注：各包件报价不能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所投包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所报总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p>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质量检测、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p> <p>2.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包件 1: 人民币 30 万元;</p> <p>包件 2: 人民币 9 万元;</p> <p>包件 4: 人民币 3.8 万元;</p> <p>包件 5: 人民币 3 万元;</p> <p>包件 6: 人民币 6 万元;</p> <p>包件 7: 人民币 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本章附件《《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一、资格文件</p> <p>1.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招标文件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相应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注: 以上为必须提供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资格审查检查中将被判定为不合格。</p> <p>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p>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5.1.4	其他证明材料	<p>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p> <p>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p> <p>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投标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6</u>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份，载入U盘。(U盘中应包括所有投标文件内容(含签字盖章)pdf版、word版及可编辑的商务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并保证正常读取。当发生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其他要求：<u>如总队需要，中标单位应按要求额外提供书面投标文件。</u></p>
3.6.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共分 <u>2</u> 册，分别为： (1) 商务部分，单独成册。 (2) 技术部分，单独成册。
4.1.1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开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8 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3.4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8.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签订后1年）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要求				
9.1	质疑联系方式和提交形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接受质疑的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32557773 提交形式：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p> <p>（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gy@shbid.com、lrh@shbid.com）</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收取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u>30</u>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收费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下浮20%后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20px;">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05%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__元。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招标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偏差表
- (1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14) 技术支持资料；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本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且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开标时以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评标人的处理。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5.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5.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6.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被拒收。

4.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大会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作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宣布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查验结果；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未出席开标大会以及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各方代表均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9）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打印，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形式提交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投标保证金：**0613-237122255839/01**”）。**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计息利率：

按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计利息。

（二）划付方式：

按投标保证金存放期间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将利息划付至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未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涉及参数指标的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为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修正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

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价格分：总分值 30 分。

2) 评标基准价：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按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商务分：总分值 **70**分

评分标准一 灭火类消防车（适用于包件 6）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24 分	<p>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点对点”技术响应百分比 100%的）的得满分 24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5%, 100%）的）得 18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0%, 95%）的）得 12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以下的）得 1 分；</p> <p>注：</p> <p>1. 车辆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 车辆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3. 车辆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100%</p> <p>4. “★”指标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或未承诺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1 分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2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0 分	<p>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p>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3	车辆底盘和消防泵性能介绍及描述	7 分	<p>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详实，材质、悬架类型、结构作设计合理，作为消防车底盘具有可保障作业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得 7 分； 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较为稳定，作为消防车底盘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得 4 分； 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消防车上未得到广泛验证，得 1 分；</p>
		3 分	<p>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消防泵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消防泵可持续运行时间、散热装置、消防泵材质情况描述详实，得 3 分； 消防泵可持续运行时间、散热装置、材质情况描述粗略，无法判断操作性能情况的得 1 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p>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a. 售后服务点设置 b. 人员配置 c. 售后车辆配备等情况 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p> <p>②质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a. 质保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p>③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a. 维保服务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p> <p>④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巡检得 0.5 分，产品配发消防救援队伍后承诺在第 6 年至第 8 年每年开展免费巡检的得</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0.5分，承诺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的加1分，无承诺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产品检验；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等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8	合同履约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今）同类车辆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需针对前述合同点对点的验收单，用户方为消防类单位时，按照国家局验收要求消防车不少于5人验收，验收人员签字为证须验收人员签字）、④合同履约后签订合同主体甲方或最终用户方的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针前述合同点对点的满意度反馈表，须要加盖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评分标准二 举高消防车（适用于包件 1、2）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24分	<p>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点对点”技术响应百分比100%的）的得满分24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5%, 100%）的）得18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0%, 95%）的）得12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90%以下的）得1分；</p> <p>注：</p> <p>1. 车辆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 车辆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3. 车辆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 × 100%</p> <p>4. “★”指标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或未承诺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2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0分	<p>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p>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2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1分,扣完为止。</p>
3	车辆底盘介绍及举高系统、泵性能描述	7分	<p>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p> <p>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详实,材质、悬架类型、结构作设计合理,作为消防车底盘具有可保障作业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得7分;</p> <p>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较为稳定,作为消防车底盘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得4分;</p> <p>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消防车上未得到广泛验证,得1分;</p>
		3分	<p>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消防泵制造工艺、举高系统,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整体配置是否符合举高类消防车的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作便利性、耐用性等情况进行评价:</p> <p>消防泵可持续运行时间、散热装置、消防泵材质情况描述详实,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考究,举高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合理、性能质量优越,安全稳固耐用的得3分;</p> <p>消防泵可持续运行时间、散热装置、材质情况描述粗略,系统功能、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能质量略有瑕疵,用材用料略有欠缺,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有瑕疵的得1分。</p>
4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p>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a. 售后服务点设置 b. 人员配置 c. 售后车辆配备等情况 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2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0.5分,扣完2分为止。</p> <p>②质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a. 质保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3分为止。</p> <p>③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a. 维保服务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3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④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巡检得 0.5 分，产品配发消防救援队伍后承诺在第 6 年至第 8 年每年开展免费巡检的得 0.5 分，承诺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的加 1 分，无承诺得 0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	4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4 分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产品检验；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
8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车辆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需针对前述合同点对点的验收单，用户方为消防类单位时，按照国家局验收要求消防车不少于 5 人验收，验收人员签字为证须验收人员签字）、④合同履约后签订合同主体甲方或最终用户方的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针前述合同点对点的满意度反馈表，须要加盖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评分标准三 战勤保障消防车（适用于包件 4、5、7）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1	产品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	24 分	<p>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证明材料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点对点”技术响应百分比 100%的）的得满分 24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5%, 100%）的）得 18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达到[90%, 95%）的）得 12 分；</p> <p>所投车辆参数（非“★”参数）对招标文件响应缺漏较多（指相关响应性说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 90%以下的）得 1 分；</p> <p>注：</p> <p>1. 车辆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p>2. 车辆参数中指标性数值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负偏离，文字性描述复制的不属于负偏离，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与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或样品（采购需求中若要求提供时）实际参数或标书内其他支持文件不一致的属于负偏离。</p> <p>3. 车辆参数响应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本包件技术参数响应百分比=(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技术参数响应无偏离项 / 本包件技术参数（非“★”参数）总数) × 100%</p> <p>4. “★”指标为重要指标，未响应或未承诺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1 分	<p>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非强制）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p>
2	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10 分	<p>1、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整车的设计方案和整车设计图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外观 b. 结构形式、上装厢体设计等，评定整车设计的合理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2、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包括 a. 车辆材料 b. 加工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p> <p>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主要组成部件配置进行评审，包括 a. 配置齐全性、选型合理性 b. 技术适配性，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p>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4、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及随车器材操控 a. 可靠性 b. 易用性、易维护性能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5、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随车器材 a. 固定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b. 备品备件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投标人未提供整车设计方案或整车设计图的，或者上述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3	车辆底盘和后勤保障功能系统方案	7 分	依据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制造工艺情况进行评审：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详实，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合理，作为后勤保障类消防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后勤保障使用场景中易于操控使用、实用性强、安全稳固耐用的，得 7 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响应采购需求，材质、悬架类型、结构设计可行，作为后勤保障类消防车底盘的操控性和舒适性好，在后勤保障使用场景中操作便利性和实用性略有欠缺，得 4 分； 车辆底盘总体性能描述说明简略，材质、悬架类型、结构适用性在消防后勤保障使用场景中操作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无法有效保障的得 1 分；
		3 分	根据投标车辆后勤保障功能系统，对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制造用材用料，整体配置是否符合生活后勤保障的实用性、安全性、稳定性、操作便利性、耐用性等进行评价： 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完善，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合理、性能质量优越，用材用料考究、质量优秀，考虑环保兼顾实用，安全稳固耐用的得 3 分； 系统设计比较合理，功能基本完整，关键部件或设备选型基本合理、性能质量略有瑕疵，用材用料略有欠缺，安全性、稳定性及耐用性有瑕疵的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对以下方面进行评分，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所投车辆 a. 售后服务点设置 b. 人员配置 c. 售后车辆配备等情况 d. 售后服务时效响应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2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四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不合理或缺漏的扣减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②质保期内，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 a. 质保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 1 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③质保期外，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 a. 维保服务方案 b. 维保费用情况 c. 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进行评价，本项满分得 3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三项内容作出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	主要评审内容
			响应性说明，每缺一项说明扣1分，每项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0.5分，扣完3分为止。 ④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每年开展一次免费巡检得0.5分，产品配发消防救援队伍后承诺在第6年至第8年每年开展免费巡检的得0.5分，承诺在执行重大任务时主动随行保障的加1分，无承诺得0分，本项最多得2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培训方案	4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6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3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7	投标人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产品检验；②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8	合同履约能力	5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3年（2020年10月1日起至今）同类车辆项目供货业绩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需针对前述合同点对点的验收单，用户方为消防类单位时，按照国家局验收要求消防车不少于5人验收，验收人员签字为证须验收人员签字）、④合同履约后签订合同主体甲方或最终用户方的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针前述合同点对点的满意度反馈表，须要加盖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总分		7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六)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七) 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

购货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 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 期限	质量保 证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出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乙方 10%合同款（电汇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 100%合同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付款方式： 付委； 支票； 现金。

三. 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

2.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3. 乙方应在拟交货物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4.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__套，原件一套，副本 套。其中每套资料至少需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__份，装箱清单__份，合格证__份，发票（含设备发票复印件）__份，图纸__份，随车工具清单__份，维修手册__份，备

件清单__份，所投车辆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示的证明材料__份。其余资料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5.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四. 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五.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具备车辆上牌手续要求，并负责协助车辆上牌等手续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_____年。底盘需同时按厂家标准执行三包。**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__小时内修复。如__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乙方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 __，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____，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____、电话____。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4）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4、乙方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情况。

六、权利瑕疵担保

1.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要求。
3.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4.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验收

1. 乙方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甲方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如验收时技术性能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3. 验收要求及标准
 - (1) 设备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设备（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
 - (3) 货物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 (5) 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3 个月整改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并应于甲方通知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八.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疫情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 30 天时，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5.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 乙方在交车验收时应提供所投车辆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示的证明材料。如乙方未能提供，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回所交付车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就乙方未履行的售后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列明装备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消防车辆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如工时费等）。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 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3年市财政消防车辆项目采购项目
交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手机：

=====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手机：

序号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6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XXXX@XX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3712225583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商务偏差表；
-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十一、技术偏差表；
-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0613-237122255839）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验收阶段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供核验；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4.3.(2)、4.3.(3)、4.3.(4)、4.3.(5)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以下二选一）：

-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 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后）。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4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5	交货期	
6	质量保证期	
7	交付地点	
8	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是/否)为监狱企业，如是，《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表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本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单独列出。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须单独密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包件车辆名称	需填写	需填写			
2	底盘					
3	上装					
4	电气设备					
5	喷漆和标识					
6	随车器材（应列明）					
6.1						
6.2						
6.3						
					
7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列明的子项					
9					
合计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投标人应考虑一切因素，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投标报价。

（3）该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4）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

随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随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和价格, 此报价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车辆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明细清单
及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提供：

① 提供整车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不得少于采购需求规定数量（必须包括电子件和主要功能部件等）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② 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清单，如工时费等；

注：上述信息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价价格、人工工时费等。

2. 以上二点作为今后车辆维修价格依据。

3. 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法				
	合同条款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投标人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 注			

注：1、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且声明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原厂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制造商资格申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_____	_____	_____
主要生产设备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5、最近 3 年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8、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此后可附企业样本）

(二) 业绩情况表

1、投标人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①供销合同或供货协议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②销售发票、③验收单（需针对前述合同点对点的验收单，用户方为消防类单位时，按照国家局验收要求消防车不少于 5 人验收，验收人员签字为证须验收人员签字）、④合同履行后签订合同主体甲方或最终用户方的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需针前述合同点对点的满意度反馈表，须要加盖公章（非合同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八) 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如有）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十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说明：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按要求列明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函

致：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投车辆技术参数响应指标参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且是与我司拟供车辆符合国 VI 排放的整车检测报告实际参数一致的。

特此声明。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车辆整体性能介绍及描述；
- 2、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培训方案；
- 3、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设计或者供应商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

适用于所有包件的统一要求

1、验收：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附：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

2、质量保证期：整车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整车质保期不少于五年。

3、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72 小时内修复。如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

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4、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整车的的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整车所有系统。

5、中标人每二个月向甲方项目联系人反馈生产进度。

6、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有效发票，且收到乙方 10%合同款（电汇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及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后，支付 100%合同款。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经使用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与用户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该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并且保函期限超过合同履行期限。若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包括抽检送检、整改等）银行保函到期的，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7、若中标，如有车辆电脑软件，车辆电脑软件须与维修中心签订协议，必要时提供检测软件给维修中心使用。

8、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9、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则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信息化标签要求：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

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14、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

15、其他要求：供应商不得将因所投车辆办理工信部公告和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列在本项目商务报价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办法相关条款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在装备生产的关键环节（如消防车上装改装或装备生产调试期间），视情组织装备骨干、使用单位人员入厂开展节点验收，加强消防装备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装备到货后，供应商应做好装备清理、性能测试、随车器材核对、装备自验和停放待验等准备工作，将《装备验收申请表》（附件3）及消防装备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附件4）按预算执行主体分别提交至总队或支队相关使用单位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装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根据使用单位需求组织开展装备使用和维护培训

第五章 验收方法

第十九条 履约验收应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文件响应逐条核查。

第二十条 测试验收应对照投标技术响应开展一致性核查和质量性能核查。

一致性核查应对交付装备与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装备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是否齐全开展逐项核查。

质量性能核查应对交付装备的功能、性能指标进行实地测试后，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约定的信息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带消防水泵、炮的车和远程供水系统由总队特种装备维修中心对泵、炮在不同压力、吸深工况下开展水力性能测试并出具报告（附件7）

第二十二条 后勤装备部门验收时，视情组织抽样送专业机构检测。

第六章 验收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验收情况和测试验收情况均合格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五条 履约验收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和检验报告、认证证书真实性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六条 测试验收情况经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验收合格。

交付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标书文件约定的信息一致，组成部件和文件资料齐全的，评定为一致性核查合格。

交付装备的性能指标经过实地测试、检验报告证实或抽样送检合格，达到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中性能指标要求的，评定为质量性能核查合格。

第二十八条 车辆验收中核心性能指标有 1 项（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或非核心性能指标有 2 项（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器材验收中有 1 项指标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核心指标指招标文件中带“☆”号或“▲”号的内容。

第三十条 合同约定交货期满后，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整改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质量未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对存在的问题无法整改或整改超时限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

附件：3. 装备验收申请表

4. 车辆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5. 装备到货交付确认表

11. 车辆一致性核查核对检查要点

12. 车辆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要点

附件 3

装备验收申请表

我公司（盖章）下列产品已送达贵单位指定收货地点，验收资料准备完毕，现提出到货验收申请，请贵单位人员组织验收。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使用单位
备注	如：车架号				
验收准备资料		是否齐全			
1	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				
2	有效的工信部公告文件证明；				
3	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4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5	装备操作手册；				
6	装备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7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8	发票及其复印件；				
9	其他验收有关资料				

附件 4

消防车验收供应商提交资料清单

1. 采购合同及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复印件；
2. 有效的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
3. 国产消防车的工信部公告证明文件；
4. 底盘生产合格证、整车出厂检验合格证及其复印件；
5. 进口车辆或部件报关单、银行水单、外商发票；
6. 底盘驾驶员操作手册、上装操作手册；
7. 底盘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和零件目录图册；
8. 上装维修手册、保养保修手册及臂架（梯架）、水泵结构图，水（管）路、液压、电路配线系统图；
9. 附属外购设备和随车器材的使用说明书、保养维修手册；
10. 购车发票（一式四联）及其复印件；
11. 带泵的罐类消防车和举高类消防车水力性能测试报告；
12.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编制新购消防车辆和器材检查验收记录表中的所有检查项目内容
13. 其他按要求须提供的资料文本。

所有资料必须为中文，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件 5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交付时间确认表

项目/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厂商		使用单位			
合同交货时间		供应商（厂家）签名			
实际到货时间					
使用单位确认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消防车一致性核查要点

一、外观检查

1. 油漆颜色及光亮程度；
2. 外表平整度；
3. 车门及卷帘门密封情况；
4. 车上各主要部件铭牌标牌、警示标识和重要设备操作流程图；
5. 按统型要求落实车辆涂装情况。

二、部件检查

1. 底盘、泵、炮、取力器、臂架、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起吊设备、牵引设备等主要部件的规格型号；
2. 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警灯、警报、车灯、空调、照明、发电机、消防梯等附属设备的规格型号；
3. 随车器材的数量、规格和型号；
4. 车门、卷帘门、器材箱、翻板、踏板等的材质、结构布局情况；
5. 其他部件的检查。

消防车整车性能和消防性能测试要点

一、整车性能测试

1. 车辆运转、行驶性能；
2. 车辆车灯、空调、照明等电气电路系统；
3. 车辆取力器开闭；
4. 其他性能。

二、消防性能测试

1. 消防泵吸水、出水和消防炮射水性能；
2.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固定升降照明灯、固定排烟设备、起吊设备、牵引绞盘、液压系统等设备性能；
3. 随车器材性能；
4. 举高车上下车互锁、超载报警、臂架和工作斗避碰、臂架运行平稳性、液压锁、安全操作标识等安全防护系统；
5. 其他性能。

包件 1：举高喷射消防车

1 底盘

1.1 ★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曼恩、奔驰、斯堪尼亚、沃尔沃或其他相同档次的消防车底盘（必须是最新型号的成熟底盘，且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底盘国VI排放的 3C 证书及国VI排放相应证明材料。

1.2 驱动：8×4 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额定功率 $\geq 35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前轮盘式制动，带 ABS 和 ASR 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同步自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10 个前进挡，1 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300\text{L}$ 。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长×宽×高： $\leq 14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text{mm}$ 。

1.11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43\text{t}$ 。

1.12 车速：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配电子限速装置。

1.13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4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

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 (mm)、接近角 (°)、离去角 (°)、最小离地间隙 (mm)、最大总质量 (kg)、最大装载质量 (kg)、轴荷质量 (kg)、制动距离 (mm)、最大车速 (km/h) 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

2.1 结构：平头，2 门。

2.2 门窗设置：驾驶室 2 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 $\geq 1+1$ 。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翻转驾驶室（双液压缸支撑），高强度安全驾驶室，适应恶劣地形环境。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1 个副驾驶座位，驾驶员座位可调节，副驾驶座位靠背前后可调节。

2.5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6 ★安全行驶装置：配置液晶倒车彩色显示装置、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 $\geq 32G$ ）、胎压监测系统、座位安全带。

2.7 其它：收音机、CD 收放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冷暖空调系统、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 GPS 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

3 上装

3.1 结构：采用全钢的结构，牢固地固定在底盘车架上，面板为防腐轻合金，外部面板经电镀处理，加倍防腐。车身设计易通风、易排水、最大限度地方便维修。车顶有一层带花纹的防滑轻合金板。为方便登上工作台，车身配备爬梯或防滑踏板。车身适当位置安装吸水管固定装置，不影响人员走动。

3.2 储物箱：不少于 2 个储物箱，位于车左右两侧。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

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储物箱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必须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

3.3 泵室：位于整车中部，装有卷帘门，内有联动照明灯，底板设有泄水孔。

3.4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3.5 泵系统

3.5.1 位置：中置。

3.5.2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料，可防海水侵蚀。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材质。

3.5.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

3.5.4 ★额定工况：在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60\text{L/s}$ （非罐吸），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

3.5.5 密封：机械密封。

3.5.6 支管：车身两侧各不少于 1 个直径 150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直径 90mm 卡式进出口 ≥ 2 个，左右两侧各至少 1 个，配阀门及接头和盖。外泡沫注入口 1 个，直径 $\geq 65\text{mm}$ 。臂架顶端设置 1 个 65mm 的卡式输出口和控制阀。

3.5.7 管路：水管为经淬火处理的镀锌钢，管路尺寸及外形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磨擦损失，强度不低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臂架管道内径 $\geq 125\text{mm}$ ，承受压力 $\geq 4\text{Mpa}$ 。

3.5.8 真空泵：全自动操作，最大吸深不小于 7m，真空度 ≥ 85 ，并提供最大

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3.5.9 ★全自动泡沫混合自动比例系统：泡沫比例调整范围 1-10%，调节精度 $\leq 1\%$ ，预置比例 3%、6%，并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其它混合比例，蛋白质及合成泡沫液，AFFF 轻水泡沫液均可适用。泡沫吸液口和外供口各 ≥ 1 个，直径均 $\geq 50\text{mm}$ ；1 个 2m 吸取胶管；设置泡沫排污口 1 个。

3.5.10 水泵控制盘：采用智能操作模式方式，操作简单、灵活、方便，投标时提供操作面板样照。包括有压力表、真空表、“泵已启动”指示灯、发动机转速控制、照明开关、水炮喷射开关、泡沫比例混合（3 和 6%）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等。所有单位均采用国际单位，并附有中文标识。投标时提供操作盘实物样图。

3.6 高喷部分

3.6.1 支腿：不少于 4 个稳定支腿（伸出举高车部分用反光漆漆成红白相间的条状），支腿可单侧独立伸出，支腿外侧设置黄色警示标志灯（频闪不小于 1 次/s）及照明灯，并配有保护装置和木制垫块。支腿外伸部分应用反光漆漆成红白相间的条状。

3.6.2 ★曲臂系统：曲臂系统结构紧凑，底座安装在车后部，由不少于 5 节折叠臂组成，臂端至地面垂直最大工作高度 $\geq 52\text{m}$ ，最大工作半径 $\geq 45\text{m}$ （投标时需提最大工作半径时，臂架举升高度）。投标时提供臂架自拖架中升起，伸长到额定工作高度并回转 90° 的所需时间，最大工作高度时的抗风性能及臂工作曲线图。

3.6.3 控制：通过线遥控盒操作实现曲臂系统的各种动作操作。

3.6.4 转台：转台可向左侧及右侧做 360° 连续旋转，转台有回转防护装置，回转机构应方便润滑和紧固螺栓。

3.6.5 供水系统：由底盘至臂端水炮设有固定供水管路，供水管是不低于铝合金材质的防锈蚀材料制成，管路直径与臂顶消防炮额定流量相匹配。系统设有泄压保护阀。投标时提供供水管路初始端及顶端管路直径，并提高整个供水管路

组成的图片样张和简单说明。

3.6.6 ★臂顶电控水/泡沫两用炮：位置在臂顶，可调节直流水或开花水流形式，适合所有蛋白泡沫包括轻水泡沫，主控台或遥控箱均可操作。在额定压力 $\leq 1.2\text{Mpa}$ 时，额定流量 $\geq 70\text{L/s}$ ，最大泡沫有效射程 $\geq 55\text{m}$ ，最大水有效射程 $\geq 60\text{m}$ ，水平旋转角 $\geq -30\sim 30^\circ$ ，最大俯角 $\geq -30^\circ$ ，最大仰角 $\geq 45^\circ$ ，水炮在臂的任何伸展角度及位置上都可出水/泡沫。臂顶设置65mm卡式接口1个用于高层供水。投标时臂架升到最高时，炮的可达到的最大流量和相应的泵压力；臂架在最大工作半径时，炮的最大流量和相应泵的压力；炮品牌、型号、产地。

3.6.7 臂架顶端设有视频系统，可随着臂架炮转动，实时将灭火现场图像传输至指战员。

3.6.7.1 像素 $\geq 740\times 570$ ，不低于15倍光学变焦、12倍数码变焦。

3.6.7.2 工作温度 $-30\sim 75^\circ\text{C}$ 。

3.6.7.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3.6.7.4 遥控器视频显示器 ≥ 7 寸，车位视频显示器 ≥ 12 寸，数据存储时间 $\geq 48\text{h}$ 。

3.6.7.5 投标时提供视频系统的具体组成和摄像设备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3.6.8 ★臂架炮射流时，臂架仍可同时操作移动，互不干扰。接近极限位置，系统将自动报警并停止臂架向极限位置方向移动。投标时请提供臂架调整移动和臂架炮射水同时操作的视频。

4 安全性能：

4.1 ★臂架启动时，其车上的安全系统应自动工作，不得有附加的开关。

4.2 ★臂架应在安全工作范围内动作，当接近安全工作范围的极限位置时，臂架运动应减速，当超出安全工作范围时，臂架应自动停止向危险方向动作并有声光报警，臂架停止运动后不论操作手柄在任何位置，都不得再向危险方向动作。

4.3 ★臂架在动作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应有声光报警信

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4.4 ★臂架空载和满载运动都应平稳,不得有脉动、爬行、颤抖等现象。

臂架的启动和停止不得造成车辆晃动。

4.5 ★在支腿未展开式,臂架不得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后,支腿不能动作。

4.6 ★臂架回收时,能够自动对中,无须人工操作。

4.7 臂架在接近架空电线 $\geq 2\text{m}$ 距离时应有报警信号。

4.8 ★提供保证臂架安全、可靠工作的上述和其它各类安全装置或措施,并说明安全装置的作用或工作原理。

4.9 ★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在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备用动力源收拢臂架和支腿。

4.10 发电机:一个额定功率 $\geq 7\text{kW}$ 液压的发电机,安装在转台基,带防护罩,用于臂架系统无法通过液压系统回收时应急使用。投标时提供发电机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基本性能参数。

5 臂架自保系统

5.1 用途:在5-6节臂架设有喷淋自保系统,用于保护臂架末端及消防炮。

5.2 流量:250L/min。

5.3 控制:所有喷嘴通过驾驶室内的一个共用开关同时控制。

6 容罐

6.1 水罐容量 $\geq 1.5\text{t}$ 。

6.1.1 结构:内有纵向防荡隔板。

6.1.2 材质:采用不低于玻璃钢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具有经久耐用,性能稳定,重量轻的特点,15年以上使用寿命。

6.1.3 配备:1个人孔,直径 $\geq 450\text{mm}$,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1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底部设有排污口。 $\Phi 90\text{mm}$ 注水接口 ≥ 2 个,每边至少各1个,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铜质滤网。

6.2 泡沫罐容量 $\geq 1t$ 。

6.2.1 结构：内有防荡隔板。

6.2.2 材质：采用不低于玻璃钢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具有经久耐用，性能稳定，重量轻的特点，15年以上使用寿命。

6.2.3 配备：1个人孔，直径 $\geq 450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1个溢流及通气阀，1个泡沫罐排放阀，1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1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底部设有排污口。

7 电气设备

7.1 驾驶室：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警灯（带防护罩）。1个100W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7.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车载电台1套，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350MHz到400MHz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54的350M车载台；配备手持电台2台，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350MHz到400MHz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IP68的350M手持台；车载与手持电台均需含有GPS模块功能，备用电池各1块。。投标时提供车载台和手持台品牌、型号和产地。

7.3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

7.4 车身两侧各安装4个频闪灯并带有保护罩，尾部上方安装4个红蓝爆闪灯。车身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

8 喷漆

8.1 底盘：黑色。

8.2 上装：消防红。

8.3 曲臂平台：亮白色。

8.4 支腿：黑色，铝合金部分为其自身颜色。

8.5 轮辋：银色。

8.6 保险杠：亮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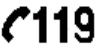

8.7 挡泥板：亮白色。

8.8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8.9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8.10 标识：主要设备的控制和操作应在车上有固定的性能参数、操纵指示、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清晰、准确、明了的标识，标识标牌采用中文和国际通用符号，标牌应采用耐腐材质，便于观察和清洗。

8.11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标识。

9 其他要求

9.1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9.2 ★ 容罐终生保修。

9.3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出水口采用铜制。

9.4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9.5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0 随车器材及附件

10.1 2 把卡式多功能水枪、2 把泡沫枪（制式与我总队现使用的规格保持一致，提供水枪、泡沫枪的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权威消防机构检测报告）。

- 10.2 2 个水泵注水进口三通集水器 $\phi 150\text{mm}-90\text{mm}\times 2$ 。
- 10.3 1 个 $\phi 90\text{mm}-65\text{mm}\times 4$ 卡式分水器。
- 10.4 4 根 $\phi 150\text{mm}\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 1 根 $\phi 150\text{mm}\times 3\text{m}$ 软质吸水管 (投标时提供吸水管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 10.5 1 套 $\phi 150\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吸水管扳手及附件。
- 10.6 2 副护带桥。
- 10.7 1 套底盘工具。
- 10.8 1 套车辆防滑垫块。
- 10.9 1 个灭火器。
- 10.10 1 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 10.11 各类电磁阀、汽缸、消防泵密封件各 1 套。
- 10.12 1 套底盘备用皮带。
- 10.13 1 套底盘三滤。
- 10.14 1 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 10.15 泵浦真空表、泵浦压力表、液位表各 1 个, 泵浦皮带 1 根。
- 10.16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 1 套。
- 10.17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各 1 个。
- 10.18 车门开关 1 套。
- 10.19 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备工具。
- 10.20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按照标准配置, 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
- 10.21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 底盘和上装种类不少于 50 种, 必须包括底盘、炮、泵、泡沫比例系统、臂架系统、视频系统等主要部件 (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 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1 文件 (中文版 3 套)

11.1 ★交车时提供整车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液压原理图、上装安装图、安全控制原理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含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举高喷射车的工信部公告、整车国VI排放检测报告、车辆基本技术档案。

11.2 ★交车时提供操作培训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1.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

11.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 智能座舱：具有上装和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须实时接入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一网统管平台。

智能座舱设备清单

车载模块	设备清单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定位模块	北斗定位终端	1. 卫星精度：单点定位 $\leq 5\text{m}$ ；RTK $\leq 0.1\text{m}$ ； 2. 定位灵敏度：160dBm； 3. 数据更新率：1Hz； 4. 热启动 $\leq 1\text{s}$ ， 冷启动 $\leq 32\text{s}$ ，重捕获 $\leq 1\text{s}$ ； 5. 速度精度：BDS+GPS 双模 $\leq 0.1\text{m/s}$ ， BDS $\leq 0.2\text{m/s}$ ； 6. 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5\text{mm}$ ； 7. 重量： $\leq 160\text{g}$ ； 8. 工作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 9. 湿度要求：5 ~ 95%（无凝结）； 10. 电源输入：与相应车型匹配；	1

		<p>11. 内置电池：≥200mAh</p> <p>输入输出</p> <p>12. 通信制式：LTE/WCDMA/GSM 4G 全网通</p> <p>13. 附件：电源转接线、 LTE 网络天线、磁吸卫星天线等。</p>	
视频采集模块	车外全景监控摄像机	<p>1.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2.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3.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p> <p>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5. 内置红外外灯补光，补光效果更均匀；</p> <p>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90° ~9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7.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p> <p>8.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和防 突波保护；</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10. 补光灯数量：6 颗（红外灯）</p> <p>11. 镜头焦距 5.5mm-220mm</p> <p>12. 镜头光圈 F1.4-F4.5</p> <p>13.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波特率范围： 1200bps~9600bps）；</p> <p>14.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1

		<p>15.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p>16. 供电方式：与安装车辆匹配</p> <p>17. 设备功能：满足车辆行驶时防抖要求，可远程实时控制转动，图像放大或缩小。</p>	
	车载驾驶员行为分析摄像头	<p>1. 传感器类型：1/4 英寸 CMOS；</p> <p>2. 最大分辨率：1280*720；</p> <p>3. 可调角度：左右：-15° ~15° 前后：-15° ~+50° 旋转：0° ~360° ；</p> <p>4. 支持 CVI, AHD, TVI 三种模式输出；</p> <p>5. 视场角：满足对驾驶员位置的安装要求；</p> <p>6.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1
	车载驾驶舱监控摄像头	<p>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水平：-30° ~30° 垂直：0° ~80° 旋转：0° ~360° ；</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 56° ，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60℃。</p>	1
	车载战斗员舱	<p>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根据对战

	监控摄像头	<p>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水平：-30° ~30° 垂直：0° ~80° 旋转：0° ~360° ；</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 56° ，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60℃。</p>	斗员舱跟车人员全覆盖识别要求确定数量。
网络传输	聚合路由器	<p>1.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不同运营商的多卡 5G 网络接入并发聚合；</p> <p>2. 运营商网络支持：支持不同运营商 VPN 卡业务；</p> <p>3. SIM 卡配置：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任意组合，兼容 3/4/5G 网络；</p> <p>4. LCD 状态显示：支持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5. Web 管理：支持参数配置及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6. 网口：不少于千兆 WAN 口*1，千兆 LAN 口*2，USB 调试升级接口*1；</p>	1

		<p>7. WiFi: 2.4G 及 5G 双频</p> <p>8. 4/5G 模块数量: 不低于 3 个</p> <p>9. WiFi: WiFi6 标准, 不低于 100 用户并发接入</p> <p>10. 供电: 与安装车辆匹配。</p>	
★ 安全辅助 行车模块	360 行车记录仪	<p>支持接入总队视频融合平台, 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 (内存 ≥ 32G)、倒车影像 (不小于 7 寸, 彩色)、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系统 (可检测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并发出警告, 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所有座位安装三点式安全带。</p>	

包件 2：强臂举高破拆消防车

1. 底盘 1.1

★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曼恩、奔驰、斯堪尼亚、沃尔沃或其他相同档次的消防车底盘（必须是最新型号的成熟底盘，且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提供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底盘国VI排放的 3C 证书及国VI排放相应证明材料。

1.2 驱动形式：6×4。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功率 $\geq 30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发动机型号和制造商名称。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采用双回路制动系统，带 ABS 和 ASR 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同步手动换挡变速箱，不少于 6 个前进挡，1 个倒挡。提供变速箱型号和制造商名称。

1.7 蓄电池：24V 直流，容量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300\text{L}$ （油箱注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不低于国 VI 排放标准。

1.10 长 宽 高： $\leq 12000 \times 2550 \times 4000\text{mm}$ 。

1.11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32\text{t}$ 。

1.12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倒车告警音响、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1 个拖钩、备胎、燃油系统油水分离器、变速箱机油冷却器、刹车系统空气干燥器、轮胎充气软管、千斤顶、随车工具等。

1.13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米）、最小转弯半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

(米)、最大总质量(公斤)、最大装载质量(公斤)、轴荷质量(公斤)、制动距离(米)、最大车速(公里/小时)、达到最大车速的时间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两门。

2.2 门窗设置：驾驶室 2 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 $\geq 1+1$ 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应急可手动)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1 个副驾驶座位，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副驾驶位置设置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

2.5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6 其它：收音机、CD 收放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冷暖空调系统、卷帘门警告指示灯、7" 液晶倒车彩色显示装置、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 GPS 的稳压电源(DC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 1 盏活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电源连接插接座。

3 上装

3.1 结构：全钢结构，牢固地固定在底盘车架上，面板为高强度钢板或防腐轻合金，外部面板经电镀处理，加倍防腐。车身设计易通风、易排水、最大限度地方便维修。车顶有一层带花纹的防滑轻合金板。为方便登上工作台，在车身合适位置配备梯子或防滑踏板。为方便泵的操作和器材取放，在车身相应位置设置防滑踏板。投标人需提供上装所用材料及部件厚度。

3.2 储物箱：不少于 2 个储物箱，位于车左右两侧。储物箱由轻合金带锁卷帘门关闭，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金属网储物箱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必须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

3.3 泵室：位于车中部，装有卷帘门，内有照明灯。

3.4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消防泵

4.1 位置：中置。

4.2 材质：泵壳防腐轻合金，可防海水侵蚀。泵轴、叶轮等过流部件采用青铜或铝合金等高抗腐蚀性材料。

4.3 驱动：发动机取力器。

4.4 ★额定工况：在工作压力 1.0MPa 时，额定流量 $\geq 100\text{L/s}$ （非罐吸），最大压力 $\geq 1.6\text{MPa}$ ，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和泵的品牌、产地、型号。

4.5 密封：机械密封。

4.6 支管：左右各 1 个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各不少于 2 个 90mm 卡式输出口和进水口，均匀分布在左右两侧，直径 90mm，配蝶阀及接头和盖。进水口数量必须满足臂架顶端移动炮的流量要求。

4.7 管路：水管采用性能不低于经淬火处理的镀锌钢的材料，管路尺寸及外形设计，最大限度地降低磨擦损失。强度不低于最大工作压力的 1.5 倍。

4.8 真空泵：最大吸深不小于 7m，真空度 $\geq 85\%$ ，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9 控制盘：采用国际主流智能系统，双侧操作，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泵启动”指示灯、照明开关、水炮喷射控制、真空泵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控制盘实物样图。

5 臂架部分

5.1 ★液压系统：主液压泵采用 PT0 驱动，说明主液压泵的类型、最大工作压力、控制系统的类型、液压油箱大小等系统的具体详细参数。一个辅助液压泵在发动机出现故障时可应急收回梯架和支腿，并说明辅助液压泵的驱动方式。

5.2 ★支腿系统：不少于 4 个稳定支腿（伸出云梯车部分用反光漆漆成红白相间的条状），支腿均带有黄色闪光报警灯（频闪 1 次/s）及照明灯，配有木制垫块。支腿系统为“一键式”自动伸缩调平系统，支腿和支架全伸并完成调平时间不大于 40s，整个支腿系统的控制装置应有防尘防水保护。支腿在单侧伸出时，在支腿伸出一侧的云梯也可达到最大工作范围。提供支腿形式，支腿展开和调平时间，以及在支腿单侧伸出时的臂架工作范围。

5.3 ★臂架系统：系统结构紧凑，额定工作高度 $\geq 20\text{m}$ ，工作半径 $\geq 16\text{m}$ （空载时）。由不少于 3 节臂架组成，臂架由高强度材质组成，安全可靠。臂架自拖架中升起，伸长到额定工作高度，并旋转 90° ，所需总时间不大于 150s。臂架具备一定载重能力 $\geq 500\text{kg}$ （空载时），臂架带避震系统。投标时提供臂架在最大负载重量下，臂架的最大工作半径。

5.4 液压系统：臂架由不少于 2 个液压缸驱动，每个液压缸应设有锁阀，避免在液体系统出现故障时梯架会突然下降。

5.5 ★调平系统：自动调平，在支腿伸出时同步自动调平；在工作需要时可手动调平；在驾驶室内或支腿控制盘上安装一个车辆电子水平显示屏。投标时提供支腿伸出并自动调平时间。

5.6 ★主控制台智能控制系统：内置中文操作系统界面，配彩色显示屏，该智能系统能实现臂架的起伏、旋转和伸缩的各种操作，同时显示臂架起伏角度、

工作半径、操作方向等各种数据，以及各种异常、警告提示。投标时提供控制界面图。

5.7 转台：转台可向左侧及右侧做 360° 连续旋转，转台在向左或右作 360° 连续旋转时能保证臂架的安全稳定，转台有回转防护装置，回转机构应方便润滑和紧固螺栓。

5.9 ★固定输水管系统：最顶端输水管内径不小于 80mm，适用于水输送，最大可承受 1.6MPa 以上压力，由自身车载泵直接供水，材料采用抗腐轻合金，从转台中心一直接到臂架消防炮，使用时与转台同步，可 360° 连续旋转。管路压力超过最大承受压力时应自动泄压。另设 2 个不经自身车载泵，由外部供水的直径 90mm 卡式接口。

5.10 ★遥控炮：位置在臂架顶端，可适用于水及泡沫，装有 O 形直流喷嘴，可做旋转、俯仰运动，水流可从直流调至开花，通过电机启动操作，通过主控制台和遥控控制，射程 $\geq 70\text{m}$ ，在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时，额定流量 $\geq 80\text{L/s}$ ，水平回转角 $\geq 90^\circ$ ，俯仰回转角 $\geq 45^\circ$ ，水炮在任何角度均可打出最大流量的水/泡沫液。设置一个直径 65mm 卡式水带接口及控制阀。投标时，提供臂架升到顶端时，炮的最大流量；臂架工作半径最大时，炮的最大流量；遥控炮的品牌、型号、产地。

5.11 ★遥控炮带有伸缩功能，可与破拆工具同时工作，互不影响。

5.12 视频监控系统：臂架顶端设置红外视频监控系统，无线遥控控制，带 7 寸高清液晶显示屏，遥控距离 $\geq 100\text{m}$ 。投标时提供该系统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5.13 ★发电机：一个额定功率 $\geq 7\text{kW}$ 的发电机，液压或电启动，安装在转台基部，带盖。用于臂架无法通过液压系统回收时应急使用。投标时发电机的品牌、型号、产地和基本性能参数。

6 破拆工具

6.1 ★主要功能：随车配有液压锤、液压剪、铲斗 3 种重型臂载破拆工具。

6.1.1 液压锤：冲击功 ≥ 1000 焦耳。投标时提供液压锤品牌、型号、产地和基本性能参数。

6.1.2 液压剪：双油缸驱动，剪切力 ≥ 100 吨。投标时提供液压剪品牌、型号、产地和基本性能参数。

6.1.3 铲斗容积：0.38m 立方米。投标时提供铲斗品牌、产地和基本性能参数。

7 安全性能

7.1 ★梯架启动时，其车上的安全系统应自动工作，不得有附加的开关。

7.2 ★臂架应在安全工作范围内动作，当接近安全工作范围的极限位置时，臂架运动应减速，当超出安全工作范围时，臂架应自动停止向危险方向动作并有声光报警，臂架停止运动后不论操作手柄在任何位置，都不得再向危险方向动作。

7.3 ★臂架在动作过程中，当任一支腿出现不受力情况，应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且臂架不能继续向危险方向运动，但可以向安全方向运动。

7.4 ★臂架空载和满载运动都应平稳，不得有脉动、爬行、颤抖等现象。臂架的启动和停止不得造成车辆晃动。

7.5 ★在支腿未展开式，臂架不得离开支架；臂架离开支架后，支腿不能动作。

7.6 ★臂架回收时，能够自动对中，无须人工操作。

7.7 ★提供保证上述臂架安全、可靠工作和其它各类安全的装置或措施，并说明安全装置的作用或工作原理。

7.8 ★所有液压阀都带有应急机械操作，在发动机或油泵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备用动力源收拢臂架和支腿。

7.9 ★应急辅助回收系统：在车辆发动机发生故障时，能安全可靠地将梯架回收至车辆行驶状态，回收时间不超过 20min，回收时应有声光报警。投标时提供应急辅助回收系统动力来源、工作方式。

7.10 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在主控制台或便于操作位置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在危急情况下可一键立即停止臂架所有运动。投标时说明紧急停止后恢复操作步骤。

8 电气设备

8.1 驾驶室：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警灯（带防护罩）。一个 100W 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8.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预留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 350MHz 到 400MHz 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4 的 350M 车载台的车载电台（若停车则为该款电台的升级款）安装位置和电源接口。

8.3 臂架照明：2 个 70W/24V 卤素工作台照明灯，分别位于梯架上部和底部位置，为工作区域及仪表盘夜间工作提供照明。梯架顶部适当位置安装黄色闪光灯，梯架顶部或工作斗上安装风速计 1 套，当风速超过规定的要求时应有报警信号。平台上预留无限通讯系统继续装线的空间。

8.4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等。

9 喷漆颜色

9.1 底盘：黑色。

9.2 上装：消防红。

9.3 臂架：银灰色。

9.4 支腿：黑色，铝合金部分为其自身颜色。

9.5 轮辋：银色。

9.6 保险杠：亮白色。



9.7 挡泥板：亮白色。

9.8 荧光带：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上有荧光带。

9.9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9.10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9.11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标识。

10 其他要求

10.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2014 的规定。

10.2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10.3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0.4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0.5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1 随车附件和备件

11.1 1 个自救式灭火器。

11.2 50m 电线卷盘 2 套（母线 380V×50m，三相四线制；子线 220V×50m，带中国制式插座）。

11.3 1 套车辆防滑垫块。

11.4 1 个原装钢丝备胎。

11.5 2 个水泵注水进口三通集水器 $\phi 125\text{mm}-90\text{mm}\times 2$ 和 1 个 $\phi 90\text{mm}-65\text{mm}\times 3$ 卡式分水器。

11.6 3 根 $\Phi 125\text{mm}\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 根 $\Phi 125\text{mm}\times 3\text{m}$ 伸缩式吸水管（车身适当位置安装固定设备，可牢靠的将吸水管固定在车身上）、2 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1.7 2 套 $\Phi 125\text{mm}$ 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吸水管扳手及附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1.8 2 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含底盘、上装和警灯）。

11.9 2 套各种过滤（底盘三滤和液压系统油滤）。

11.10 2 套备用皮带。

11.11 2 套油水分离器。

11.12 2 套支腿灯罩。

11.13 2 套各类信号传感器。

11.14 2 套各类油缸密封件。

11.15 继电器和电磁阀各 2 套。

11.16 1 套底盘工具。

11.17 2 套消防泵机械密封件。

11.18 1 个泵浦真空泵修理包。

11.20 消防泵真空压力表、压力表各 2 只。

11.21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种类不少于 60 种（必须包括底盘、泵、臂架系统、炮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1.22 配套遥控器 1 套，充电器 2 个（220V、24V 各 1）、电池 4 块。

11.23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2 文件（中、英文版 3 套）

12.1 交车时提供整车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液压原理图、上装安装图、安全控制原理图；整车合格证、车架号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含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举高喷射车的

工信部公告、整车国VI排放检测报告、车辆基本技术档案。

12.2 ★交车时提供车辆操作培训视频，上装中文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2.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2.5 交车时提供车辆电路原理图、液压原理图、安全控制原理图等。

12.6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13. 智能座舱：具有上装和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须实时接入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一网统管平台。

智能座舱设备清单

车载模块	设备清单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定位模块	北斗定位终端	1. 卫星精度：单点定位 $\leq 5\text{m}$ ；RTK $\leq 0.1\text{m}$ ； 2. 定位灵敏度：160dBm； 3. 数据更新率：1Hz； 4. 热启动 $\leq 1\text{s}$ ， 冷启动 $\leq 32\text{s}$ ，重捕获 $\leq 1\text{s}$ ； 5. 速度精度：BDS+GPS 双模 $\leq 0.1\text{m/s}$ ， BDS $\leq 0.2\text{m/s}$ ； 6. 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5\text{mm}$ ； 7. 重量： $\leq 160\text{g}$ ； 8. 工作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 9. 湿度要求：5 ~ 95%（无凝结）； 10. 电源输入：与相应车型匹配； 11. 内置电池： $\geq 200\text{mAh}$	1

		<p>输入输出</p> <p>12. 通信制式：LTE/WCDMA/GSM 4G 全网通</p> <p>13. 附件：电源转接线、 LTE 网络天线、磁吸卫星天线等。</p>	
视频采集模块	车外全景监控摄像机	<p>1.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2.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3.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p> <p>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5. 内置红外外灯补光，补光效果更均匀；</p> <p>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90° ~90°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p> <p>7.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p> <p>8.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10. 补光灯数量：6 颗（红外灯）</p> <p>11. 镜头焦距 5.5mm-220mm</p> <p>12. 镜头光圈 F1.4-F4.5</p> <p>13.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9600bps）；</p> <p>14.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p>15.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1

		<p>16. 供电方式：与安装车辆匹配</p> <p>17. 设备功能：满足车辆行驶时防抖要求，可远程实时控制转动，图像放大或缩小。</p>	
	车载驾驶员行为分析摄像头	<p>1. 传感器类型：1/4 英寸 CMOS；</p> <p>2. 最大分辨率：1280*720；</p> <p>3. 可调角度：左右：-15° ~15° 前后：-15° ~+50° 旋转：0° ~360° ；</p> <p>4. 支持 CVI, AHD, TVI 三种模式输出；</p> <p>5. 视场角：满足对驾驶员位置的安装要求；</p> <p>6.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1
	车载驾驶舱监控摄像头	<p>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水平：-30° ~30° 垂直：0° ~80° 旋转：0° ~360° ；</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 56° ，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60℃。</p>	1
	车载战斗员舱监控摄像头	<p>1.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 <p>2. 内置 GPU 芯片，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p>	根据对战 战斗员舱跟

		<p>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水平：-30° ~30° 垂直：0° ~80° 旋转：0° ~360° ；</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 56° ，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60℃。</p>	<p>车人员全覆盖识别要求确定数量。</p>
网络传输	聚合路由器	<p>1.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不同运营商的多卡 5G 网络接入并发聚合；</p> <p>2. 运营商网络支持：支持不同运营商 VPN 卡业务；</p> <p>3. SIM 卡配置：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任意组合，兼容 3/4/5G 网络；</p> <p>4. LCD 状态显示：支持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5. Web 管理：支持参数配置及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6. 网口：不少于千兆 WAN 口*1，千兆 LAN 口*2，USB 调试升级接口*1；</p> <p>7. WiFi： 2.4G 及 5G 双频</p>	1

		8. 4/5G 模块数量：不低于 3 个 9. WiFi：WiFi6 标准，不低于 100 用户并发接入 10. 供电：与安装车辆匹配。	
★安全辅助 行车模块	360 行车记录仪	支持接入总队视频融合平台，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倒车影像（不小于 7 寸，彩色）、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系统（可检测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并发出警告，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所有座位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包件 4：供液消防车

底盘

★型号：采用国内主流重型消防车底盘（必须是最新型号的成熟底盘，且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六排放的底盘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

驱动型式：8×4。

★发 动 机：柴油发动机，功率 $\geq 300\text{Kw}$ ，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120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3700\text{mm}$ 。

接近角： $\geq 18^\circ$ 。

离去角： $\geq 14^\circ$ 。

转向器：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满载最大总质量： $\geq 40\text{t}$ 。

制动性：符合 GB12676-2014 标准要求。

★排放标准：国六标准。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底盘经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最小转弯直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米）、最大总质量（公斤）、最大装载质量（公斤）、轴荷质量（公斤）、制动距离（米）、百公里油耗等详细对比参数。

驾驶室及乘员室

结构：平头，二门。

门窗设置：2 门，电控窗。

座位设置： $\geq 1+1$ 。

驾驶室：空气悬挂司机座椅，电动加热后视镜，自动冷暖空调，电动玻璃升降器，车载多媒体，倒车雷达、影像，优质行车记录仪；除原车设备外，加装电

器照明、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警灯、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等；预留 GPS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

上装

3.1 泡沫泵：

泡沫泵为齿轮泵型式

材质为耐腐蚀黄铜

★单泵额定流量不小于 30L/s，额定压力不小于 1.0MPa

数量为两台。

具有 2 套独立的泡沫泵系统，具备同吸同供功能，可满足持续供液保障的实战需求。剩液率小于 3.8%，投标时提供泡沫泵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技术参数，及实物样图

3.2 管路系统：

左右各设有不少于 2 个 DN80mm 出液口，并装有控制阀和接头。

管路颜色按照国家标准。

管路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管，不锈钢法兰，选用标准规格的弯头、异径接头、法兰等配件，及耐腐蚀、耐老化的橡胶管。

泡沫罐至供液泵入口管径不小于 DN100mm，并设有控制阀。

管路冲洗：配备冲洗管路，设置外接水源冲洗接口。

在管路最低处设置放余液阀，余液阀开关设置在车辆侧面可操作位置方便开启。

3.3 吸液机构：

3.3.1 泡沫液吸液臂：

吸液臂采用液压驱动，无线遥控控制。长度大于 9 米

吸液臂有效水平旋转角度不小于 180°，吸液臂仰角不小于 20°

后部设有 1 个 DN125 吸液口，配 1 套 125mm 转 1 个 100mm 和 4 个 40mm 的转换头，每个 100mm 接口上各配 1 根长度 3m 吸液软管，用于“吨桶”吸液；每个

40mm 接口上各配 1 根长度 3m 的吸液软管，用于“升桶”吸液，全面覆盖火场供液。

吸液臂顶端加装 LED 工作照明灯，照明范围能够满足吸液现场的夜间照明。投标时提供吸液臂实物样图。

3.3.2 盘式吸液系统：

罐尾部安装有盘式吸液系统，配 1 根长度 8m，直径 DN125 吸液软管盘式吸水管及回转接头可保证便利使用，1 人在地面即可操作，方便快捷。

3.4 液罐：

3.4.1★容量 \geq 24t。

3.4.2 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纵横防荡板厚度不小于 3mm，罐顶板、前后封板、侧板厚度不小于 4mm，罐底板厚度不小于 5mm

3.4.3 人孔：2 个人孔不小于 DN450mm，罐盖橡胶密封圈为整圈结构，确保密封可靠无渗漏，带有便于观察检查和维修使用的透明口。

透气阀：顶部配有气动阀，打开控制面板电源开关，罐顶通气阀自动打开，确保快速注泡沫时罐体不会膨胀损坏，当出泡沫时罐体不会吸瘪，保护罐体设计性能稳定。

3.4.4 排污阀：罐底设有 1 个直径不小于 40mm 的排污口。

3.4.5 液位报警：液罐设有低位报警和高位报警传感器，当液罐内泡沫液降至 5%低位时，或当液罐内泡沫液注满时，报警传感器将信号传输至控制操作盘，信号

指示灯闪烁并发出蜂鸣报警声，提醒操作人员规范作业。

3.5 器材箱

3.5.1 框架结构采用高强度、防腐蚀、无变形的不锈钢型钢和不锈钢板焊接。器材室内部留有固定孔，牢固可靠，布置科学，器材存取方便，布局紧凑、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带自动照明，驾驶室带箱门状态指示灯。

3.5.2 器材箱采用铝合金上翻门，上部设有排水槽，安装不锈钢门锁，翻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70°，其内外表面均光滑平整，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并且取拿器材方便。

3.5.3 后部右侧安装 1 个爬梯，采用铝合金材质制成，扶手表面设有防滑花纹，针对消防队员的需求，设计适合抓握的铝型材扶手与便于消防队员迅速攀爬的脚蹬间距，脚蹬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压铸而成，表面带有凹齿结构，兼备防滑与轻便化的设计。

3.6★正压式自动比例混合器

设置大流量管线智能供液系统 1 套，与大流量供水系统配套使用。

混合器性能参数：

适用泡沫： 3%—6%的任意一种泡沫；投标时提供比例混合器实物样图

3.7 水带推车

水带推车一辆，1 人操作，箱体采用高强度铝板拼接而成，减轻了敷设回收水带的工作强度，提高供液效能。投标时提供水带推车实物样图

3.8 移动泡沫输转泵

移动泡沫输转泵一台，用于给消防车辆添加和输送泡沫原液。配备离合装置，可在发动机运行平稳后再开始工作，降低了启动时由于扭矩过大产生的故障率。采用双缸汽油机作为动力。投标时提供泡沫输转泵实物样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

流 量： $\geq 400\text{L}/\text{min}$

扬 程： $\geq 20\text{m}$

功 率： $\geq 13\text{Kw}$

续航时间： $\geq 4\text{h}$

抽吸高度： $\geq 4.5\text{m}$ （无需引液，空吸高度）

重 量： $\leq 90\text{kg}$

体 积： $\leq 8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10\text{mm}$

电气设备

4.1 驾驶室顶部安装长排标准红色警灯，采用特殊高亮 LED 光源，LED 主光源共 12 只，光源采用旋转跟频闪的方式；

4.2 车厢顶部两侧装有红色频闪灯。

4.3 安装 100W 警报器，警灯，LED 爆闪灯、示廓灯，电路与车辆其它电路分开；车辆两侧应设置全方位的火场照明灯。

4.4 配有倒车监视器，不小于 7 寸的彩色液晶显示屏，装于驾驶室内。

喷漆和标识



整车喷漆：采用知名公司生产的优质烤漆。

车身主体的颜色应为消防红，识别标记的颜色应为白色。

标识：两侧设有“(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

漆层质量：符合 JB/Z111 的规定。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标识。

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位	数量	规格
1	消防水带	盘	8	φ 80mm×20m (16 型)
2	DN100 吸液管	根	2	
3	阻水器	把	1	
4	水带护桥	副	1	橡胶材质
5	水带挂钩	只	2	
6	水带包布	块	4	
7	干粉灭火器	具	1	4kg

8	随车工具箱及配件	套	1	
---	----------	---	---	--

其他要求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2014 的规定，投标时须提供投标车辆列入中国国家汽车产品公告目录的证明。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所有小五金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料。

容罐终生保修。

各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用。

文件

交车时提供底盘合格证、整车合格证、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发票（含真伪查询 A4 横向居中打印）、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和维修手册、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各 1 份（含电子版）。

投标时提供整车的彩色样本设计图（左视图、右视图、后视图）和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车辆重量分析图表。

包件 5：救援运输车

1. 底盘

- 1.1. ★型号：采用国内主流皮卡车底盘改装而成，国内有成熟的售后维修服务点。投标时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 1.2. ★驱动形式：4×4，前置后驱，分时四驱。
- 1.3. ★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功率≥140kw。
- 1.4. 最大扭矩≥400N·m
- 1.5. 最高车速：≥100km/h，电子限速。
- 1.6.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不少于 8 个前进挡，1 个倒挡。
- 1.7.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6000×2100×2050mm。
- 1.8. 轴距：3100-3300mm。
- 1.9. 制动：前轮通风盘式制动、后轮盘式制动，电子驻车；配有 ABS 防抱死系统、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放翻稳定系统。
- 1.10. 安全带提示：前排未系提示。
- 1.11. ★安全行驶装置：配置 7” 液晶倒车彩色显示装置、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胎压监测系统。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的品牌、型号。
- 1.12. 座椅：真皮座椅，前排座椅有加热功能。
- 1.13. 转向器：左侧驾驶，电动助力转向。
- 1.14. 悬挂：前悬挂双横臂式独立悬挂；后悬挂多连杆整体桥式非独立悬挂。
- 1.15. 前后轮规格：不低于 265/65 R18， 铝合金轮毂。
- 1.16. 备胎：全尺寸备胎 1 个，与原配置轮胎规格型号一致。
- 1.17. 安全气囊：前排正面配、前后排侧、前后排头部气囊置安全气囊。
- 1.18. 车窗：电动车窗，单天窗。
- 1.19. 空调：自动空调，后排座设出风口。
- 1.20. 灯光：远近灯光源采用 LED 光源，配有日间行车灯、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大灯延时关闭。
- 1.21. 驾驶模式：具有标准、经济、运动三种模式。
- 1.22. 地形模式：具有沙地、泥地、雪地三种地形模式。

- 1.23. 差速器：前后桥配差速锁。
- 1.24. 防盗配置：配有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行车自动落锁、遥控升降车窗、无钥匙启动及进入系统。
- 1.25. 雨刷：雨量感应式雨刷。
- 1.26. 其他配置：中控台彩色大屏，配有 GPS 导航系统、USB 插口、遥控钥匙、上坡辅助、自动驻车、陡坡缓降。
2. 上装
 - 2.1. 器材厢：车辆货箱安装可开合封箱，器材厢内部设置器材架（300×300mm），并配置配套周转箱，用于放置和固定发电机、应急照明灯、无人机等器材。整个箱体可通过底部滑动机构实现快速更换，箱体分为发电照明模块、通讯器材（无人机）模块。投标时提供器材厢设计三维示意图。
3. 电气系统
 - 3.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身两侧各设置 2 个频闪灯带防护罩。1 个电子公共广播警告系统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100W。
 - 3.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适当位置安装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 350MHz 到 400MHz 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4 的 350M 车载台 1 套及配套外置天线 1。
4. 喷漆和标识
 - 4.1. 整车喷漆应采用国内主流烤漆工艺。
 - 4.2. ★整体外观采用消防红。
 - 4.3. 漆层质量：符合 JB/Z 111 的规定。
 - 4.4. 标识：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
 - 4.5.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

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5. 其他要求

- 5.1.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
- 5.2.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用。

6. 随车器材

- 6.1. 自救式灭火器 1 个。
- 6.2. 警示三角架。

7. 文件

- 7.1. ★交车时提供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所交车型的工信部公告、整车技术档案；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

包件 6：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1 底盘

1.1 ★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斯堪尼亚、沃尔沃、奔驰或其他相同档次的消防车底盘（必须是最新型号的成熟底盘，且国内有专驻售后服务维修站点），可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提供由底盘公司出具的所投底盘型号可作为消防车专用底盘的文件证明、该型号底盘国VI排放的 3C 证书（含国VI排放证明材料）及底盘品牌、型号、产地。

1.2 驱动：4×2 驱动。

1.3 ★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2000\text{N}\cdot\text{m}$ 。投标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等。

1.4 转向：左侧驾驶，动力助力转向。

1.5 制动：前轮配置盘式制动器，EBS 电子制动系统，并有辅助制动器。

1.6 变速箱：全自动变速箱，不少于 9 个前进挡，1 个倒挡。

1.7 蓄电池：24V/DC，容积 $\geq 200\text{Ah}$ ；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与总队现用制式一致），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1.8 油料箱： $\geq 200\text{L}$ （油箱主入口带滤网）。

1.9 ★排放：国VI排放标准。

1.10 最大满载总质量： $\geq 18\text{t}$ 。

1.11 长×宽×高： $\leq 9000\times 2550\times 3450\text{mm}$ （长度不含拖车，高度为车辆最高点至地面的垂直高度）。

1.12 最高车速： $\geq 95\text{km/h}$ ，电子限速。

1.13 其他设备：近光灯、远光灯、前雾灯、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示廓灯、可调方向盘、刹车自动调整装置、挡泥板、带拖挂环高强度保险杠、前后 2 个拖钩等。

1.14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底盘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长、宽、高，mm）、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 $^{\circ}$ ）、离去角（ $^{\circ}$ ）、最小离地间隙（mm）、

最大总质量 (kg)、最大装载质量 (kg)、轴荷质量 (kg)、制动距离 (m)、最大车速 (km/h)、车速 0-60km/h 加速时间等详细参数对比表。

1.15 智能座舱：按要求配置智能座舱设备，详见 14 智能座舱设备清单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2.1 ★结构：平头，原装双排。

2.2 门窗设置：4 门，驾驶室 2 门，乘员室 2 门，电控窗。

2.3 座位设置：不少于 2+3+4，乘员室可坐消防员 7 人。

2.4 驾驶室：全钢结构液压自动（双液压缸支撑，可手动操作）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室内前部 1 个驾驶员座位，1 个副驾驶座位，驾驶员座位前后、上下均可调节，副驾驶座位前后可调节。副驾驶室预留空气呼吸器放置空间。

2.5 乘员室：

2.5.1 结构：驾驶室和乘员室连通。

2.5.2 配置：共 7 个座位配安全带（座位下设有储物箱，可便于放置各类随身器材或物件），座位背板内能嵌 6.8—9L 可调节式碳纤维单瓶空气呼吸器（含气瓶套）支架，配置机械锁止装置、方便取放。支架尺寸满足空呼气瓶带保护套情况下的空间要求。座位上方设置小型储物箱或栏，固定牢靠，并设有物品防掉落措施。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的空间。乘员室内所有栏杆、扶手、内衬都应软化处理。设置方便消防员上下的脚踏板，并设有照明装置，便于消防员夜间上下识别，踏板站立面应有防滑措施。投标时提供乘员室布置图及空气呼吸器支架样图、座位图。

2.5.3 乘员室舱室距离：舱室前后壁直线距离 $\geq 1600\text{mm}$ 。

2.5.4 仪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

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箱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示灯显示器、报警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2.5.5 车载乘员呼吸保护系统

2.5.5.1 总体要求：医用级空气净化消毒系统，可保护车内人员的正常呼吸要求，避免受到车外环境常规火灾烟气（包括可燃物热解或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相产物、冷凝而成的焦油类粒子、高沸点物质的凝缩液滴、燃烧残留灰烬和炭黑固体粒子）、气溶胶以及通过空气传播的传染性病毒（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等入侵人体。

2.5.5.2 运行模式：车内保持微正压状态，提高车内含氧量降低二氧化碳浓度。通过风机导入外部空气，经过滤和紫外线双重消杀（臭氧含量 $<3\mu\text{g}/\text{m}^3$ ），保证送入空气的安全性除菌率达99%以上，无使用时间限制，重点过滤去除高温、高湿、有毒、颗粒物气体。

2.5.5.3 风机：功率 $\geq 85\text{kW}$ ，送风量不小于80-100-150立方/小时，可三档调节。

2.5.5.4 滤网：不少于三层滤网。第一层采用不锈钢耐高温过滤器，去除因火灾高温产生的多种微小的固体颗粒和液滴，并保护内部滤网；第二层为高效空气过滤网，对 $\geq 0.3\mu\text{m}$ 颗粒的滤过率超过99%；第三层采用浸渍氧化铝滤料，能有效去除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及有害气体。滤网寿命 ≥ 1 年。

2.5.5.5 紫外杀菌灯管采用石英玻管处理技术，平均使用寿命 $\geq 10000\text{h}$ ，寿命期间紫外线强度衰减 $<25\%$ 。

2.5.6 其它：收音机、雨刷及玻璃液、驾驶室内部照明、加热及通风单元，包括风挡玻璃除霜、后视镜、遮阳板、灯光调节、卷帘门警告指示灯并根据用户要求预留GPS/北斗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1盏活臂阅览灯、一块所有低压电器工作状态发光显示板、一只70W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接座、2个USB接口。

3 上装

3.1 结构：全铝合金框架结构，多用途，可调节，轻型、耐腐、抗压设计，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重心低，确保车速及行驶安全性。每边设有脚踏板，可以登上拿储物箱内物品，脚踏板可作为器材箱门板，同时在轮胎侧设置脚踏板（带锁），便于取放轮胎上方高处的器材，每个脚踏板可承重 $\geq 150\text{kg}$ ，脚踏板都可放下、收起，脚踏板放下后的侧边应有反光条等夜间警示标识。脚踏板应有安全锁销装置。

3.2 储物箱：左右两侧至少各 3 个储物箱，储物箱由轻合金卷帘门开闭，卷帘门防水、防尘，门开关平滑，没有杂音。板面均有防滑铝板制成，内有联动照明灯，并用防护罩加以保护。储物箱的设计必须保证最大的储存能力，为随车消防器材安排足够的空间，同时器材的放置应符合互不影响干扰和快速搬移的需要，内部分隔合理。储物箱必须保证放置各种水带、水枪、分水（集）器等常规消防灭火器材以及随车各种器材的空间和固定位置。出水口位置的储物箱设有周转箱并固定可靠用于放置各类接口、供水配件等器材。器材厢隔板下方设置不少于 2 个泡沫枪挂放卡扣，用于挂放泡沫枪。器材厢分隔不少于 3 层，高度合理，方便中国消防员取用最上方器材箱器材，放置水带的器材厢需设有不低于 40mm 挡条防止水带滑落。

3.3 ★投标时，投标人根据随车器材清单提供储物箱三维设计图，确保器材合理放置安装。储物箱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免费改装。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3.4 泵室：位于车后部，装有卷帘门或上掀门，以充分保证防尘、防水要求。地板为防滑铝板，内有照明灯，并设有余水泄漏孔。

3.5 车顶：由防滑铝板制成，防锈防腐蚀处理，所有缝隙必须经过防水处理；车边设置扶手，轻铝合金材质；配一个登顶爬梯，铝合金材质，并设有固定措施，投标时提供固定措施样图；在车顶设置 9、15m 金属拉梯抽拉式梯架，消防员无需登上车顶，也可快速拿取梯子。投标时提供梯架样图并阐述工作原理。

车顶设有吸水管放置空间并设有固定措施，投标时提供样图。

3.6 ★车辆满载性能参数：提供车辆满载时的最高车速、制动性、爬坡性、纵（横）向稳定性和整车重心高度等具体数据。

4 灭火系统

4.1 消防泵

4.2 ★位置：后置。

4.3 材质：泵壳采用防腐轻合金材质，可防海水侵蚀；泵轴采不锈钢或更优材质，叶轮等过流件采用青铜或铝合金等高抗腐蚀性材质。

4.4 驱动：变速箱取力，提供该取力器传动比参数。

4.5 ★技术要求：额定流量 $\geq 55\text{L/s}$ （非罐吸），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泵在出水口不出水时，泵也能连续长时间运转，且不损坏泵的密封件并保证泵的性能不下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泵在额定参数下的功率、扭矩、转速和外特性曲线。泵浦上应安装泄压装置。提供泵的品牌、型号、产地。

4.6 密封：机械密封。

4.7 真空性能：最大吸深 $\geq 7\text{m}$ ，真空度 $\geq 85\text{kPa}$ 。并提供最大吸深时的引水时间。

4.8 ★稳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能自动准确地保持泵压的稳定，使灭火系统产生的 A、B 类泡沫灭火剂始终保持在最佳稳定值。

4.9 吸水口：不少于 1 个直径 $\geq 125\text{mm}$ 的吸水口（接外吸水管，吸水管路内径 $\geq 120\text{mm}$ ），吸水口的数量应能满足泵的最大出水需要，泵进口既可负压进水，也可正压进水。投标时提供吸水口的数量、口径（含管路直径 mm）、位置。

4.11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4.11.1 空气压缩机供气流量：额定供气 $\geq 50\text{L/s}$ ，提供该压缩机特性曲线。

4.11.2 全自动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比例系统：可根据用户要求预置泡沫混合比例，A 类不小于 0.1%-6%、B 类不小于 0.1%-6%，1 个外部吸入口和 1 个 2m 吸取

胶管，外吸液胶管内径不低于 40mm。提供泡沫比例系统的品牌、产地及型号。

4.11.3 B 类泡沫比例混合器：单独配置 1 套全自动 B 类泡沫比例系统，预制混合比例 3%和 6%，调节精度 1%。该系统 and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运行互不干扰可单独运行。

4.11.4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喷射湿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3\text{L/s}$ （单喷射口）；喷射干泡沫时，混合液（水和泡沫液）流量 $\geq 1.5\text{L/s}$ （单喷射口），A 类泡沫和 B 类泡沫电控自动切换使用，系统应能快速冲洗系统内部管路，冲洗时间 $\leq 30\text{s}$ 。湿泡沫喷射距离 $\geq 20\text{m}$ 、干泡沫喷射距离 $\geq 15\text{m}$ 。系统能产生稳定的湿式和干式气压泡沫，并在系统中预设固定的水气混合比，在产生气压泡沫时，系统压力保持稳定。并以图文形式表明气压泡沫产生的原理，同时提供压缩空气灭火系统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号。投标时提供整车湿式、干式压缩空气泡沫额定流量（L/s）。

4.11.5 ★投标时提供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品牌、型号和产地。

4.12 控制盘：采用国际主流智能控制系统，触摸式或按键式操作模式，可一键式操作，国际通用图标符号。位于泵室一侧，便于驾驶员观察供水线路。包括压力表、真空压力表、转速表、“泵已启动”指示灯、“真空启动”指示灯、“油压过低”指示灯、“蓄电池充电”指示灯，真空启动开关、泡沫系统冲洗启动开关、泵排放开关、A 类和 B 类泡沫切换开关等。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的计量标准。投标时提供操作控制面板图片和操作方式说明。

4.13 水/泡沫输出口：不少于 4 个卡式输出口，均匀分布在车身后部左右两侧，每侧设置 65mm（内径 $\geq 55\text{mm}$ ）、90mm（内径 $\geq 80\text{mm}$ ）输出口各 1 个，配蝶阀、接头和盖（盖和接口应有链条相连）。

4.14 ★水/泡沫输出：两侧输出口可实现一侧输出压缩空气泡沫混合液的同时另一侧输出水。

4.15 管路：所有管路采用轻合金、球阀采用不低于不锈钢材料制成，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管路系统密封性能良好，管道等承压

零部件在泵最大工作压力×1.5倍情况下,不发生破裂、渗漏和永久变形等现象。
水泵出口至出水口管路内径≥100mm, 管路设计与系统出水口的流量、压力相匹配。

4.16 ★管路应设置泡沫混合液吹扫系统和排泄阀, 便于管路清洗和防冻。

4.17 余水阀: 设置在车辆尾部靠近泵浦位置, 驾驶在车边即可操作, 余水应在 45s 内放尽泵内余水。

5 容罐

5.1 水罐

5.1.1 容量: ≥3t。

5.1.2 结构: 内部设有横向防荡隔板, 隔出的单腔容积≤2m³。

5.1.3 材质: 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具有经久耐用, 性能稳定, 重量轻的特点, 15年以上使用寿命。配备: 1个溢流及通气阀, 1个泡沫罐排放阀, 1个泡沫罐液位感应器, 液位计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 1个通向泡沫罐的吸取连接, 吸取管线带有电气动球阀。

5.1.4 配备: 1个人孔, 直径≥450mm, 带有快速锁定/开启装置(绿色), 1个水罐溢流及通气阀, 1个液位指示器安装在泵的操控盘上, 底部设有排污口。2个Φ90mm注水接口, 每边各一个, 配有止逆阀及截流阀、滤网和盖。

5.2 泡沫罐

5.2.1 容量: A类≥200L、B类≥200L(容罐需有颜色区分并有固定中文标识标记)。

5.2.2 材质: 采用性能不低于玻璃钢材质的耐腐蚀材料(罐内管道及阀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具有经久耐用, 性能稳定, 重量轻的特点, 15年以上使用寿命。

6 车载炮

- 6.1 位置：位于车顶中部。
- 6.2 ★技术性能：泡沫/水两用炮，在 1.0MPa 下，额定流量 $\geq 40\text{L/s}$ ，炮体可上下调节高度，水平旋转 $\geq 300^\circ$ ，仰角 $\geq 45^\circ$ ，俯角 $\leq -10^\circ$ 。投标时提供上下调节最大高度。
- 6.3 控制方式：可在驾驶室内控制，也可通过无线/有线控制，若为无线控制，则有效控制距离 $\geq 100\text{m}$ 。车载炮支持手动操作，可手动调节炮的水平、上下摆动和炮的流量。
- 6.4 ★射程：水射程 $\geq 60\text{m}$ ，B 类泡沫射程 $\geq 50\text{m}$ 。
- 6.5 设备：带泡沫喷射炮头，可手动操作作水平及垂直运动。
- 6.6 ★投标时，请提供车载炮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7 电气设备

7.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身顶部左右两侧设置 3 个红色频闪灯（带防护罩）、尾部设置 1 个红色频闪灯（带防护罩）。一个 $\geq 100\text{W}$ 的扬声器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扬声器传输警笛信号，可作为广播单元中的一部分。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7.2 通讯设备：在驾驶室适当位置安装 1 套车载台，配备 2 台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 350MHz 到 400MHz 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8 的 350M 手持电台（备用电池各 1 块）；车载与手持电台均有 GPS 模块功能，相关配件按标准配备；车载台为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频率范围在 350MHz 到 400MHz 之间。按照消防救援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且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54 的 350M 车载台。投标时提供车载台、手持电台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7.3 发电机

7.3.1 移动式发电机，功率 $\geq 13\text{KW}$ ，外廓尺寸 $\leq 850*450*600\text{mm}$ 。重量（含油） $\leq 150\text{KG}$ （含不少于满足工作 1.5 小时用的燃料）。油箱容量 $\geq 10\text{L}$ ，同时配备

外供油连接油桶，能够连续作业不间断。面板设置不低于 220V/380V 的输出插座端口各 2 个。

7.3.2 控制面板：采用国际主流液晶电子控制面板，设置有启动、关闭、紧急停止、运行模式等端口；通过控制面板显示屏能够显示当前运行模式、油箱油量、电压等信号指标。

7.3.3 ★投标文件中应该提供以上功能实物图片。

7.4 升降灯组：升降照明灯组，升降离地高度不小于 6m，水平旋转 $\geq 300^\circ$ ，俯仰角 $\geq 45^\circ$ ，LED 照明，灯头数量 ≥ 4 个。线控方式操作，具有一键升起和复位功能，灯组未回收到位，车辆行驶时驾驶室内应有报警提示。照明灯组运行时不影响车辆灭火系统的正常操作使用。投标时应提供该灯组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7.5 上装指示灯：在驾驶室内有便于驾驶员观察的警灯“开”指示灯、取力器“结合”指示灯、卷帘门“开”指示灯、脚踏板“放下”指示灯、爬梯“放下”指示灯等。

7.6 环绕照明灯：车顶四周有 LED 环绕照明灯，通过驾驶室和消防泵室处控制显示装置操作。

8 拖车装置：2 个后置可移动式器材拖车，带箱盖开启方便，1 辆放置水带和器材，1 辆放置手抬泵或分水器、水枪等配套器材。拖车牢固的安装在车架上，每个拖车可承受不小于 150kg 的力，拖车安装不影响车辆的行车安全及水泵的操作控制，拖车轮胎用实心橡胶轮胎，橡胶材质技术要求符合消防员拖动时轻巧、自如。器材拖车可方便、轻巧地从车上取下或装上，不超出整车宽度，并有手刹车。拖车适当位置应有发光灯或反光条等警示标识。投标时提供拖车样图。具体样式以需求方要求为准。

9 喷漆和标识

9.1 底盘：原色。

9.2 上装：消防红。

9.3 轮辋：原色。

9.4 保险杠：亮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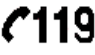

9.5 挡泥板：亮白色。

9.6 防腐：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9.7 辨认：所有控制灯及操作键均有国际通用符号标识。

9.8 标识：主要设备的控制和操作应在车上有固定的性能参数、操纵指示、操作说明和安全警示等清晰、准确、明了的标识，标识标牌采用中文和国际通用符号，标牌应采用耐腐材质，便于观察和清洗。

9.9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

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  119 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  119 标识。

10 随车器材

10.1 4支压缩空气泡沫枪，65mm卡式接口（20mm以上口径，带空心、直流/开花两用枪头）。投标时提供压缩空气泡沫枪的品牌、产地、型号及基本性能参数。

10.2 1个 $\phi 90\text{mm}-65\text{mm}\times 3$ 卡式分水器。

10.3 1个 $\phi 150\text{mm}-90\text{mm}\times 2$ 卡式集水器（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0.4 2把吸水管扳手和2副护带桥（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0.5 4根 $\phi 150\text{mm}\times 2\text{m}$ 硬质吸水管，1根 $\phi 150\text{mm}\times 3\text{m}$ 软质吸水管（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0.6 1套Φ150mm吸水管过滤器和金属滤网、绳索及配件（与吸水口管径配套）。

10.7 提供随车必备的其它消防器材。

11 其他要求

11.1 交车时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GB7956.6-2015 的规定。

11.2 ★容罐终生保修。

11.3 整车外观应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应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应涂上硅胶，硅胶平整、密封良好。所有小五金件采用防锈防腐材料。

11.4 ★所有供水接口符合用户现有制式（供水接口必须配有金属滤网），出水口采用铜制。

11.5 器材按照用户要求进行安装。

11.6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应。

12 随车备件

12.1 1个自救式灭火器。

12.2 1套车辆防滑垫块。

12.3 1个原装子午线钢丝备胎。

12.4 1套底盘工具。

12.5 1套橡胶水带护桥（卡槽直径≥90mm）。

12.6 1套底盘三滤。

12.7 2套各种灯泡和保险丝。

12.8 1套底盘备用皮带。

12.9 1套底盘油水分离器。

12.10 2套各类电磁阀。

12.11 2 套各类汽缸。

12.12 水泵真空表 1 个。

12.13 水泵压力表 1 个。

12.14 液位表 1 个。

12.15 水泵皮带 1 根。

12.16 进出水口球阀密封件 1 套。

12.17 电子式真空感应器、电子式压力感应器个 1 个。

12.18 车门开关 1 套。

12.19 卷帘门滑块、边条、支架紧固件、门条 1 套。

12.20 随车提供底盘和上装部分、随车器材使用、保养、维修用的其它必须备件和必备工具。

12.21 ★提供整车 5 年易损维修备件和耗材清单，底盘和上装种类各不少于 60 种，上装必须包括泵、泡沫系统、空压机、车载炮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 5 年内价格不上涨。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13 文件（中文版 3 套）

13.1 ★交车时提供底盘合格证（进口底盘需提供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货物证明、一致性证书）、底盘发动机和车架号拓印、整车合格证、所交压缩空气泡沫车工信部公告、发票（含真伪查研 A4 纸横向中间打印）、整车检测报告、整车技术档案；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消防车上装电气原理图、上装安装图。

13.2 ★交车时提供培训操作视频，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3.3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中文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13.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13.5 交车时提供随车器材的中文使用书面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

附件：随车器材参考清单（该表格为车辆器材箱参照设计标准）

编号	器材名称	数量	编号	器材名称	数量
	一、消防水带			八、破拆	
1	90×20M 水带	16 根	34	手动组合式破拆工具	1 套
2	65×20M 水带	12 根	35	无齿锯（含锯片 5 片）	1 台
3	90×40M 水带	2 根	36	36 寸断线钳	1 把
4	65×40M 水带	2 根	37	窨井盖钩	1 把
5	90×10M 水带	1 根	38	管子钳	1 把
6	水幕水带	2 根	39	机动液压破拆工具	1 套
	二、消防枪炮		40	多功能挠钩（铁铲、挠钩）	1 套
7	无后座力水枪☆	4 支		九、侦检警戒	
8	多功能泡沫枪☆	2 支	41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只
9	屏风水枪	2 支	42	热成像仪☆	1 套
10	移动炮	1 门	43	漏电探测棒☆	1 根
	三、梯子		44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只
11	十五米金属梯	1 把	45	警戒带	2 盘
12	九米金属梯	1 把	46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4 只/根
13	单杠梯/金属伸缩梯	1 把		十、接口	
14	挂钩梯	1 把	47	102 雌螺丝—125 内扣	1 只
	四、救生防护		48	125 内扣—90 雄卡	1 只
15	电绝缘手套	2 副	49	102 雌螺丝—90 雌卡	1 只
16	救生照明线（200 米☆	1 盘	50	90 双雄卡	1 只
17	敛尸袋（特勤中队参照部局标准）	3 块	51	90 双雌卡	1 只
18	组合式救援绳包	1 套	52	90 雄卡—80 内扣	2 只
19	逃生面罩	3 只	53	90 雌卡—80 内扣	2 只
20	缓降器☆	1 只	54	65 内扣—65 雄卡	2 只
	五、绳索		55	65 内扣—65 雌卡	2 只
21	通用安全绳（30 米）	1 根	56	65 内扣—50 内扣	2 只
22	通用安全绳（60 米）	1 根	57	90 雄卡—65 雌卡	2 只
23	通用安全绳（抛绳）	2 根	58	65 内扣—50 内扣	2 只
	六、泵、吸水管及配件		以上接口可根据辖区情况自行调整		
24	吸水管☆（型号选配）	8 米		十一、其他	
25	吸水管扳手☆		59	地上消火栓钥匙	1 把
26	20 匹手抬泵（含吸水管、滤水器、篮）☆（型号选配）	1 台	60	地下消火栓钥匙	1 把
27	滤水器（含篮、绳）☆	1 套	61	四角、五角轴心帽	各 1 只
	七、分（集）水器		62	水带护桥	1 付
28	四分水	1 只	63	水带包布	2 块
29	二分水	1 只	64	消火栓堵漏装置	1 套
30	二道分水	1 只	65	工具箱	1 套

31	三分水☆	1 只		
32	止水器	3 只		
33	集水器	1 只		

14. 智能座舱：具有上装和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同时具有独立管理平台，实现采集信息接收、存储及业务管理功能，相关采集信息须实时接入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一网统管平台。

智能座舱设备清单

车载模块	设备清单	主要性能参数	数量
定位模块	北斗定位终端	1. 卫星精度：单点定位 $\leq 5\text{m}$ ；RTK $\leq 0.1\text{m}$ ； 2. 定位灵敏度：160dBm； 3. 数据更新率：1Hz； 4. 热启动 $\leq 1\text{s}$ ， 冷启动 $\leq 32\text{s}$ ，重捕获 $\leq 1\text{s}$ ； 5. 速度精度：BDS+GPS 双模 $\leq 0.1\text{m/s}$ ， BDS $\leq 0.2\text{m/s}$ ； 6. 尺寸： $\leq 110\text{mm} \times 90\text{mm} \times 35\text{mm}$ ； 7. 重量： $\leq 160\text{g}$ ； 8. 工作温度： $-30 \sim 70^\circ\text{C}$ ； 9. 湿度要求：5 ~ 95%（无凝结）； 10. 电源输入：与相应车型匹配； 11. 内置电池： $\geq 200\text{mAh}$ 输入输出 12. 通信制式：LTE/WCDMA/GSM 4G 全网通 13. 附件：电源转接线、 LTE 网络天线、磁吸卫星天线等。	1
视频采集模块	车外全景监控摄像机	1.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 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1

		<p>3. 支持超星光级超低照度，彩色： 0.001Lux@F1.4 黑白：0.0001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p> <p>4. 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5. 内置红外外灯补光，补光效果更均匀；</p> <p>6.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90° ~9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7. 支持手动雨刷功能；</p> <p>8.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防雷、防浪涌和防 突波保护；</p> <p>9.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p> <p>10. 补光灯数量：6 颗（红外灯）</p> <p>11. 镜头焦距 5.5mm-220mm</p> <p>12. 镜头光圈 F1.4-F4.5</p> <p>13. RS-485 接口不少于 1 个（波特率范围： 1200bps~9600bps）；</p> <p>14.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p> <p>15.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p> <p>16. 供电方式：与安装车辆匹配</p> <p>17. 设备功能：满足车辆行驶时防抖要求， 可远程实时控制转动，图像放大或缩小。</p>	
	<p>车载驾驶员行 为分析摄像头</p>	<p>1. 传感器类型：1/4 英寸 CMOS；</p> <p>2. 最大分辨率：1280*720；</p> <p>3. 可调角度：左右：-15° ~15° 前后：- 15° ~+50° 旋转：0° ~360° ；</p>	<p>1</p>

		<p>4. 支持 CVI, AHD, TVI 三种模式输出;</p> <p>5. 视场角: 满足对驾驶员位置的安装要求;</p> <p>6. 供电支持: 与安装车辆匹配</p>	
	车载驾驶舱监控摄像头	<p>1.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 <p>2.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 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 水平: $-30^{\circ} \sim 30^{\circ}$ 垂直: $0^{\circ} \sim 80^{\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 56° , 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 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 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p>	1
	车载战斗员舱监控摄像头	<p>1.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p> <p>2. 内置 GPU 芯片,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切换: 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p> <p>3. 人脸检测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人脸增强, 人脸曝光等;</p> <p>4. 可调整距离大, 水平: $-30^{\circ} \sim 30^{\circ}$ 垂直: $0^{\circ} \sim 80^{\circ}$ 旋转: $0^{\circ} \sim 360^{\circ}$;</p> <p>5. 视场角达到对角 126° *水平 106° *垂直</p>	根据对战斗员舱跟车人员全覆盖识别要求确定数量。

		<p>56°，近摄距达到 0.6m；</p> <p>6. 最大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p> <p>7. 供电支持：与安装车辆匹配；</p> <p>8. 支持 IP67、IK10 防护等级，工作温度-40℃~+60℃。</p>	
网络传输	聚合路由器	<p>1.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不同运营商的多卡 5G 网络接入并发聚合；</p> <p>2. 运营商网络支持：支持不同运营商 VPN 卡业务；</p> <p>3. SIM 卡配置：支持电信、联通、移动任意组合，兼容 3/4/5G 网络；</p> <p>4. LCD 状态显示：支持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5. Web 管理：支持参数配置及显示各 SIM 卡的运营商、信号强度、状态、上下行速率等信息；</p> <p>6. 网口：不少于千兆 WAN 口*1，千兆 LAN 口*2，USB 调试升级接口*1；</p> <p>7. WiFi：2.4G 及 5G 双频</p> <p>8. 4/5G 模块数量：不低于 3 个</p> <p>9. WiFi：WiFi6 标准，不低于 100 用户并发接入</p> <p>10. 供电：与安装车辆匹配。</p>	1
★安全辅助 行车模块	360 行车记录仪	支持接入总队视频融合平台，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倒车影像（不小于 7 寸，彩色）、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系统	

		(可检测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并发出警告,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所有座位安装三点式安全带。	
--	--	---	--

包件 7 宿营消防车（8 人）

- 1.1. 整体要求：主要是大型火灾事故、重特大安保任务、跨区域增援等场合连续作战时消防救援人员休整时使用，方舱式结构，整车可宿营人数 8 人，厢体设置主要洗漱间、茶水间、小型会议区等。
- 1.2. ★型号：采用国内主流二类底盘改装而成，国内有专业维修保养点，可以提供良好售后服务。投标时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国 VI 排放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1. 驱动型式：4×2。
 - 1.2.2. ★发动机：柴油，功率≥200kW，并提供发动机特性曲线。投标时提供 EGR（废气再循环）原理图。
 - 1.2.3. 最高车速：≥85km/h，配电子限速。
 - 1.2.4. 改装后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2550×4000mm。
 - 1.2.5. 最大满载总质量：≥20t。
 - 1.2.6. 转向器：左侧驾驶，液压助力转向。
 - 1.2.7. 油箱：≥150L。
 - 1.2.8. 制动性：符合 GB12676 标准要求。
 - 1.2.9. ★排放：国 VI 排放标准。
 - 1.2.10. 蓄电池：24V/DC，容量≥180Ah；在驾驶室内设有电路总开关；1 套翻盖式充电系统，位于驾驶室左侧，带外部电源插座（220V/带启动发动机自动弹出锁）。
 - 1.2.11. 其他设备：除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照明灯及开关等外，还有倒车告警音响、倒车显示装置、收音机、挡泥板、保险杠等。驾驶室内冷暖空调系统，并预留 GPS 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车厢底沿加装车宽灯（等距离）。
 - 1.2.12. 底盘详细参数：投标时必须提供底盘经改装前、后的外形尺寸、最小转弯直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质量（t）、最大装载质量（t）、轴荷质量（t）、制动距离（m）等详细对比参数。

2. 驾驶室及乘员室

- 2.1. 结构：平头，2 门，电动窗。
- 2.2. 座位设置：不少于 1+1。
- 2.3. 驾驶室：全钢结构可翻转驾驶室，为高强度安全驾驶室，悬挂优良，可适应恶劣地形环境。提供乘员极佳的视野，驾驶室完全隔音，防震及隔热，驾驶员座位及副驾驶座位都可调节。
- 2.4. 仪表和感应器：仪表盘上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及开关，包括有里程表、转速表、油压表或警报灯、油箱油量表、冷却水温度表、电瓶充电指示、气压表、方向指示灯、刹车系统警告、主开关警告灯、工具开启警告灯、旋转警灯显示器、警报器开关显示、通讯系统报话器等。
- 2.5. ★安全行驶装置：安全行驶装置：配有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32G）、倒车影像（7 寸，彩色）、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系统（可检测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并发出警告，提醒驾驶员安全驾驶）、所有座位安装三点式安全带。投标时提供行车记录仪、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系统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 2.6. 其他设备：除安装所有标准仪表、指示灯、照明灯及开关等外，还有收音机、挡泥板等。预留 GPS 的稳压电源（13.8V/8A）和天线接口及安装空间。驾驶室内安装一只 70W 搜索灯、电源连接插接座、USB 插座。

3. 上装

- 3.1. ★总体要求：车厢内空间设置合理，便于宿营人员休息、洗漱、更换衣物，可宿营人数不少于 8 人；车厢内设有空调保温系统、换气系统、照明系统、淋浴间、洗漱间、饮水等常规保障设备。投标时应提供上装设计示意图。
- 3.2. 上装结构：上装非常牢固的安装在底盘上，具备重心低的特点。外观平整、精细、美观，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并经过美化处理，所有缝隙必须涂上硅胶，填充平整饱满。箱体采用铝型材、轻铝合金型材。箱板采用铝面、镀锌板材，符合质轻、防锈、坚固、保温、防尘、防水的要求。所有小五金件必须采用耐腐蚀、防锈蚀的经久耐用材料。骨架采用高强度优质钢材或其他性能更加优异的型材，外表面为优质铝板，阳极氧化处理，以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双侧拉厢体整体尺寸应满足整车功能要求。车厢中前部及尾部设有出入门，配有手动上车梯和安全扶手，便于人员进出；投标人必须

提供所用主要材质的型号、厚度、工艺处理等有关参数。

- 3.3. 内饰：地板要采用不低于 CP 系列强化木地板，家用 1 级并通过绿色环保认证，ISO 认证的合格产品；装潢板材要环保、耐用、安全；箱体内部所用装饰膜需用水性 PVC 装饰膜，要求环保，重金属甲醛等有害物质含量不得超标，符合规定标准。其他内饰材料必须选用防火、环保材料。投标时提供装潢板材、装饰膜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地板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环保证书、ISO 证书。交车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厢体甲醛检测报告。
- 3.4. 器材厢及窗门：车身两侧各设有不少于 2 个裙箱，采用上翻式金属门，可有效防尘防水，用于放置随车配套器材或设备；上装中部位置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2 个推拉窗，密封性良好，并配有窗帘及纱窗。
- 3.5. 卫浴区：配置 1 套淋浴设施、1 个单人洗手池（带梳妆柜）。整车顶部设置 2 套排气扇或其他通风换气设施，2 个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30W$ 。热水器采用电加热热水器，容量 $\geq 58L$ ，额定功率 $\geq 2800W$ ，投标时提供淋浴房全套设备种类、品牌、型号、产地及基本性能参数
- 3.6.1. 设置生活用水系统、给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生活水箱容积 $\geq 200L$ （按照每人洗澡用水 25L 计算），设置 65mm 卡式注水口，便于现场供水；污水箱容积 $\geq 300L$ ，泄水扣设置于箱体最低位置，便于外排污水。投标时提供污水处理模式。
- 3.6. 休息区
 - 3.6.1 住宿区：设置不少于 10 个翻折式床铺，位于车身内部两侧，采用上下铺设置，每个床铺配 1 套床垫和被褥，床铺尺寸 \geq （长 \times 宽）1900 \times 650mm，固定牢靠，保证车辆行驶中的安全性。同时配有 4 个立式储物柜（宽度 $\geq 30mm$ 、进深 $\geq 45mm$ ，高度 $\geq 1800mm$ ，上下分隔成 3 格，上部设置挂衣杆和 3 个衣架、中部放置夏装、底部为鞋柜），满足住宿人员随身物资的存放，也可放置被褥。投标时提供床铺的品牌、型号、产地及实物样图。
 - 3.6.2 每个床铺要求配备阅读灯及五孔 USB 插座。可为住宿人员随身设备充电。
 - 3.6.3 车载空调：采用中央空调，一拖二模式，功率 ≥ 2 匹，满足休息区冷暖需要。投标时提供空调工作方式、品牌、型号和产地。
 - 3.6.4 会议区：设有一张小型会议桌（长 \times 宽： $\geq 1800 \times 500mm$ ）；椅子 6 张，

座椅可上下调节、椅背可前后调节。投标时提供会议桌椅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3.6.5 其他部件：配置微波炉、饮水机（可加热、制冷）、小型车载冰箱（容量可放置 550ml 瓶装矿泉水 40 瓶）等生活保障设施，提供住宿人员简单的饮食保障。投标时提供微波炉、饮水机、车载冰箱的品牌、型号、产地。

3.6.6 车厢内配备一台多功能空气质量监测仪，对车厢内的甲醛和 PM2.5 实时监测，PM2.5 浓度示值误差 $\leq\pm 22.5\%$ 。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品牌、型号、产地以及校准报告。

3.6.7 车厢内前后在明显位置各安装一台电子温湿度计。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品牌、型号、产地及检验报告。

3.7. 支撑系统：

3.7.1 支腿形式：采用性能不低于 4 点液压支腿，整体控制，也可单个微调。支腿支撑重量必须满足上装支撑需要。投标时提供支腿的支撑重量。

3.7.2 驱动：通过液压缸驱动。

3.7.3 安全性：支腿着地后，可锁止，所有车轮均着地，与支腿一起形成多点支撑，增大与地面摩擦，防止滑动，增加稳定性。支腿复位设有声光报警，带手动应急装置。

3.8. 电气系统

3.8.1 信号装置：红色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车厢顶部两侧设置 4 个频闪灯，尾部顶端设置 2 个频闪灯，安装在车顶后部中央。1 个电子公共广播警告系统安装在驾驶室顶部，整套广播系统包括一个驾驶室内手持麦克风及车顶扬声器。

3.8.2 通讯设备：在驾驶员右侧预留安装车载台位置，频段为 350m，并安装相应天线。

3.8.3 配备市电输入接口，外接市电与发电自动转换，市电优先。配备市电手动线缆盘一套 $\geq 30m$ 。

3.8.4 整车配备交直流两种照明，满足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需求。

3.8.5 配备充逆变一体机一台，功率 $\geq 2KW$ 。

3.8.6 车载发电机：配备车载柴油变频超静音发电机组 1 台，采用水冷变频永磁发电机，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geq 10KW$ ，频率 50Hz，绝缘不低于 H 级，噪音级别 (dBA) (7m/3m/1m)： $\leq 55/65/70$ ，重量 $\leq 255kg$ ，尺寸： $\leq 950 \times 515 \times 630mm$ ；满足整车设备供电，发电机组可移动外拖使用，

减少发电机噪音对休息区的影响。投标时提供发电机的品牌、型号和产地。

3.8.7 ★电路要求：附加电路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额定电流的 125%），带电流/电压过载保护，自动和手动容量设置，短路保护，极性反接保护。

4. 喷漆和标识

4.1. 整车喷漆采用国内主流优质烤漆。

4.2. 整体外观采用消防红

4.3. 漆层质量：符合 JB/Z 111 的规定。

4.4. 标识：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有“（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有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

4.5. ★外观涂装：车辆外观涂装必须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车辆涂装要求。车厢尾部中间位置设置“（包件名称）119”白色字样。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标准、规范的铭牌标志，显示值采用中国通有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要牢固、清晰，便于查看和清洗。车体尾部若为红色的需设置白色**119**标识，车体尾部若为银色或白色的需设置红色**119**标识。

4.6.

5. 其他要求

5.1. 整车外观须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须涂上硅胶。

5.2. 整车性能必须与上海地理、气候条件相适用。

6. 随车器材

6.1. 原装备胎 1 个。

6.2. 1 套底盘三滤。

- 6.3. 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 6.4. 2 只自救式灭火器。
- 6.5. ★提供整车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底盘种类不少于 50 种，上装不少于 30 种必须包括床铺、空调、支腿等主要部件（列出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清单），并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以上报价不包含在总价内。

7. 文件

- 7.1 ★交车时提供底盘和整车合格证、车架和发动机号拓印、发票（发票真伪查询 A4 居中横向打印）、所交车型工信部公告；随车工具清单、跟踪服务卡、维修手册、零件目录、电气原理图。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承诺交车时提供车辆上装使用维护手册、零件目录的纸质文件和光盘。
- 7.3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 7.4 投标时提供消防车的彩色样本三视图、设计图纸（标明主要技术尺寸参数），以及消防车重量分析表。
- 7.5 交车时提供随车器材的中文使用书面说明书、电子版说明书。
- 7.6 交车时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